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政府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财政总决算分析	2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	4
（三）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5
二、政府决算人大批复决定	10
三、转移性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分地区、分项目）	12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5
五、2018 年绩效项目自评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总决算报表	17
（一）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17
（二）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	17
（三）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	18
（四）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	18
（五）第五部分：绩效评价统计表	18

一、财政总决算分析

2018 年，我们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认真执行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优化资金配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较好完成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地方财政收入总计完成 835,9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24%，增加 281,907 万元，增长 50.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1,5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58%，增加 33,653 万元，增长 10.5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4,4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加 248,254 万元，增长 105.09%。

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16,4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9.99%，下降 117.54 %；营业税 2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87.87%；企业所得税 50,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

算100.34%，增长12.36%；个人所得税22,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36%，增长 7.04%；资源税 6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47%，增长55.4%；城市维护建设税15,2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16%，增长11.88%；房产税41,0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08%，增长106.3%；印花税9,4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1.02%，增长45.55%；城镇土地使用税9,8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89%，增长 55.63%；土地增值税 43,2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53%，增长52.22%；车船税 5,3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7.5%，增长 16.24%；耕地占用税 37,4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22%，增长 100%；非税收入132,4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68 %，增长85.22 %。

2.财政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我区地方财政支出总计完成 485,0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加 178,668 万元，增长 58.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54,2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加 90,489 万元，增长 34.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0,1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增加89619 万元，增长221.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4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5.85%；国防支出 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20.83%；公共安全支出 17,7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17.37%；教育支出 60,4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6.49%；科学技术支出 4,7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18.3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5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增长118.29%；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6.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5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26.86%；节能环保支出 7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24.13%；城乡社区支出 137,2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127.94%；农林水支出 4,6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5.57%；交通运输支出 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42.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10.5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100%；住房保障支出 15,6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74.9%；其他支出 3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增长 24.6%；债务付息支出 1,6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下降 31.04%。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16,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5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4,270 万元，调入资金 81,39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000 万元，上年结余 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0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16,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24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33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6,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01,1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4,4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62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01,1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0,13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9,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81,38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零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0 万元。（市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拨付原新疆纺织工业（集团）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

1. 坚持依法征收，财政收入圆满完成

2018 年受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综合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税部门强化收入征管，发挥综合治税网络职能，做到时间上抓紧、措施上务实、征管上从严，形成良性互动，提升管理水平。一是依托实体经济发展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坚持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加强收入分析监控，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抓好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严禁擅自减免和缓税，我区 2018 年执行国网电力增值税留抵退税 12.55 亿元。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强与非税收入执收部门的协调，有效确保财政收入的增长。

2. 强化资金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018 年区财政坚持公共财政的发展方向，坚持“清理沉淀、整合专项、压缩一般、保证重点”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理财思路，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着眼点

和着力点。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2018 年全区民生领域支出达 303,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67%。积极推进民生建设十件实事建设，安排资金用于哺育工程、育苗工程、改厕工程、绿园工程建设，落实幸福工程、关爱工程提标政策。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资金补助力度，2018 年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83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了区域经济发展，有效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区委坚强领导下，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果。明确“三个界限”，以2017 年 7 月 14 日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为界限，2018 年和今后年度坚决做到零违规举债。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将2017 年7 月14 日之后的不合规债务全部化解完毕。制定《水磨沟区地方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摸清底数，夯实责任，分类指导，积极稳妥化解 2017 年 7 月 14 日之前产生的政府隐性债务，坚决消除风险隐患。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1,590 万元，支持对口帮扶和田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重点发力，整合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重大生态工程，积极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增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4.坚持创新发展，增强财政投资活力

2018 年利用各类金融工具，发挥项目融资功能，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我区靓化工程 PPP 项目实施，项目总投资 12.45 亿元，合作期限 14 年，项目的落地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城区发展水平，完善我区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低碳城市建设。

5.坚持规范管理，财政改革有序推进 坚持以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和基层建设工作为重点，创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支出，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调整”的原则，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三是提升资金统筹调控能力。建立和完善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4,979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收支矛盾。四是规范债务预算管理。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3 亿元，积极开展置换地方政府债券工作，有效减轻地方财政压力。五是提升国库管理水平。完善国库动态监控体系建设，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管理，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范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管理。六是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透明。进一步明确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时间等工作。除法定涉密信息外，实现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全覆盖。

总体来看，2018 年，全区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显著，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

财税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全区财政刚性支出多，新增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仍显突出。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亟待完善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三）2019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1.依法组织收入，构建高效优质征管体系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带动、示范、促进作用，积极培植壮大财源，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结合区情加大我区招商引资投入力度，大力对外宣传财税政策。二是强化依法征税，实行社会综合治税，严格减免税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加强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优化征管体制机制，强化企业服务管理，创造良好征收环境。四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建设，确保非税收入足额入库。

2.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严格控制 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其他项目支出只减不增，集中财力用于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支出。二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守金融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红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确保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努力提升区域现代化水平，打造优质投资环境。四是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重点，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

行，坚持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支持实施惠民工程。3.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巩固工作成效 坚决守住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坚决做到“四个一律”，持续

巩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效。积极稳妥落实化债方案，严格化债主体责任，强化督促落实，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新增财力等方式，多渠道综合施策，严格按照年度债务化解计划安排和下达化解资金，确保按期消化存量债务。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禁闲置、浪费和违法违规使用资金。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统筹规划、多措并举，完善制度办法，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把握关键，建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框架，实现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审核全覆盖。研究制定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与激励办法，明确绩效考核内容，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三是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坚决查处不作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二、政府决算人大批复决定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水人大常发〔2019〕6号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水磨沟区 2018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定（草案）

（2019年7月25日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水磨沟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姚燕同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水磨沟区 2018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经过审议，同意我区 2018 年度财政决算收入 8359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513 万元，基金收入 4844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08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60 万元；调入资金 813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000 万元；收入总计 1017143 万元。财政决算支出 4843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4242 万元；基金支出 130139 万元；上解支出 44191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81383 万元；支出总计 1017136 万元。年终结余 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的支出 7 万元。国资预算收入 66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收入 660 万元，国资预算支出 660 万元，年终结余 0 万元。

水磨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三、转移性支付执行情况说明（分地区、分项目）

2018 年水磨沟区政府决算报告中，上级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为58,25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6,4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1,833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6,629 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我区没有对下级转移支付，故没有分地区转移支付数据。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6,425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3,179 万元，用于药监局、基层公安分局、工商管理系统及质检系统财政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86 万元，用于津补贴增量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8 万元，用于补助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资金；结算补助收入100 万元，用于专项经费补助和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企事业划转 557 万元，用于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移交中小学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2,395 万元，用于业务装备经费、公安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政法办案（业务）经费、反贪局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检察院经费等；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040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118 万元，用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新增补助资金、农村税费

改革；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60 万元，用于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64 万元，用于乌鲁木齐市馕文化产业园一次性奖补资金、社区工作经费、权限下放涉及人员经费。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83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8 年度建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资金、第三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保补贴资金、2018 年第一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2018 年第二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下达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教育费附加专项补助、2018 年第四季度社区自聘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下达 2018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本级财政补助育苗工程基本建设资金、拨付 2018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下达 2018 年度水磨沟人民医院财政补助资金、拨付 2018 年中央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拨付 2018 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下达 2018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2017 年市级剩余拆违补助经费、拨付 2018 年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社区（村）阵地建设项目资金、市级财政补助育苗工程基本建设资金、下达 2018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拨付 2018 年森林植被恢复费、拨付 2018 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一批）、拨付 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三项补贴经费、2018 年市级基本卫生公共服务资金（第一批）、拨付 2018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拨付 2018 年自治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下拨 2018 年第二批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拨付 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环卫保洁服采购资金、拨付 2018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拨付 2018 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和草原虫害、鼠害防治补助资金、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建筑外墙保温改造项目资金（第十三批）、拨付 2018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等。

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16,629 万元，用于水磨沟区征收补偿资金、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国道216 线提升改造（东二环）征收项目（第二批）资金、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垃圾费（区县返还）支出预算、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城市管理重心下移资金、2018 年政府投资计划国道 216 线提升改造（东二环）征收项目（第二批）资金、温泉东路疗养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2018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五保”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项目资金、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区县部分项目资金、2017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及建设项目以奖代补及考核补助资金预算、兆龙公司土地补偿款、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南湖广场绿地管护项目资金、2018 年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公益性岗位保洁员免费早餐市级承担部分、2018 年污水处理运行费等。

四、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上下达的限额，全面纳入预算进行管理。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8年末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3000万元，均为一般债务。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8780万元，均为一般债务。2018年末水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8089.35万元，均为一般债务。

（三）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安排情况。本年地方政府转贷收入6000万元，均为再融资一般债券。本年地方政府还本支出6690.91万元，其中：归还2015年发行的一般债券6000万元，归还2003-2007巷道改造项目600万元，国债转贷项目90.91万元。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性质	项目规模
合计				6000.00
1	201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	一般债券	再融资一般债券	6000.00

（四）2018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情况。2018年水区还本付息共

计2833.64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817.05万元，存量债务利息16.59万元。

五、2018 年绩效项目自评情况说明

2018 年根据上级部署工作需要，我区开展预算绩效工作。根据工作安排，2018 年我区开展预算绩效考核工作。全区绩效自评项目单位 113 个；涉及项目绩效评价1,681 个，项目全口径覆盖试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安排数432,881.66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362,611.4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57.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7 万元，降低 1.50%。减少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严格控制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改革车费的开支，减少不必要开支，压缩了日常运行经费，部分车辆报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当年无预算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7.01 万元，占 99.99%，比上年减少 13.10 万元，降低 1.51%。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区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压缩车辆维修维护及运行等相关费用；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占 0.01%，比上年增加 0.3 万元，增加 71.25%。增加原因是接待市统计局检查工作，全区当年仅两家单位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积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57.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0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日常维修保养，车辆审验及过路费等。2018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保有量为 869 辆。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是用于上级单位单位检查及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单位国内 公务接待2 批次，17 人次。

七、财政总决算报表

（一）第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

- 决算01 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决算02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明细)；
- 决算 03 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明细)；
- 决算 04 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明细)(试编)；
- 决算05 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 决算05-1 表：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 决算05-2 表：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 决算06 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二）第二部分：政府性基金

- 决算07 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 决算08 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决算09 表：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决算表；

决算10 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决算10-1 表：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分项目)；

决算11 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三) 第三部分：国有资本经营

决算12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决算13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 第四部分：社会保险基金

决算14 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决算15 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五) 第五部分：绩效评价统计表

决算16 表：水磨沟区2018 年度绩效评价汇总表；

决算17 表：水磨沟区2018 年度绩效评价明细表；